

常见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新编

02

合同纠纷

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法律 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司法解释 司法文件

• 适用指南 •

• 条文解读及索引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编

常见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02

合同纠纷

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3
ISBN 978-7-5118-4743-0

I. ①合… II. ①法… III. ①合同纠纷—处理—中国
②合同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316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曦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3.25 字数/411 千

版本/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743-0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在我国加快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越来越多的领域被法律所规范,特别是党的十八大报告在十五大、十六大和十七大关于依法治国要求和精神的基础上,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依法治国方略提到了一个更新的高度。可见,法律已经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并且成为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的规范依据。为满足社会各界人士对各个领域专题法规学习、了解、查询的需要,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丛书,以助读者在日常纠纷中知法、懂法,并以法律为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本套丛书的主要特色包括:

一、收录全面、编排合理、删旧添新

本书收录了各类纠纷认定中常用的各种处理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审判政策等。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作为法律依据,是各类纠纷认定中最常用的关键文件。而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文件等主要是作为参考依据,可以在纠纷解决中参照适用。根据时效性,删除已被废止的各种法律文件,收录最新的法律规范。

二、核心规则适用指南、重要条文索引、案例及图表

(1)除收录纠纷认定规则外,本书还对核心规则进行了详细的解读,放在每本书的附录部分,成为核心规则的适用指南,以此增加法条本身的实用性。

(2)根据法律的相关司法解释及规定,对每本书中的重点法条做了索引,以便读者能方便快捷地查找到与此相关的其他条

文,节省阅读时间。

(3)将庞杂的法律批复拆分到具体的主体法条文下,让读者对相关问题一目了然,使法条与实际纠纷的联系更紧密,降低阅读难度。

(4)根据篇幅,部分书中还选编了常用的法律文书范本、实用图表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有较高的指导性和参照性。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读者只需填写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读者可以选择增补本书出版后10~12个月内新增加的法规内容,也可选择增补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一期。同时有偿增补《司法业务文选》(纸质期刊),涵盖全年出台的所有重要法律文件(详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3年3月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3. 15)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1999. 12. 19)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2009. 4. 24)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节录)(2009. 8. 27 修正)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节录)(1988. 4. 2)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 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问题的批复(1997. 2. 25)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 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2000. 12. 1)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 问题的规定(2007. 7. 23)	(72)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1997. 11. 3)	(74)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 10. 13)	(76)

二、买卖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09. 8. 27 修正)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8. 30)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 8. 28 修正)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2003. 4. 28)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2. 5. 10)	(106)

★ 加★的文件,表明为本类纠纷认定中的核心规则,需重点关注。

三、赠与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 6. 28) (113)
- 赠与公证细则(1992. 1. 24) (11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共有房屋赠与他人属于
夫妻另一方的部分应属无效的批复(1987. 8. 5) (119)

四、借款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录)(2003. 12. 27 修正) (121)
- 储蓄管理条例(2011. 1. 8 修订) (125)
- 贷款通则(1996. 6. 28) (129)
-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 2. 12) (141)
-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2004. 8. 16) (14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1991. 7. 2) (15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1997. 12. 11) (1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或个人欠国家银行贷款逾期两年未还应当适
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问题的批复(1993. 2. 22) (1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
护社会稳定的通知(2011. 12. 2) (1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信用社扣划预付贷款收贷应否退还问题的批
复(1994. 3. 9) (1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
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
(1994. 3. 26) (1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
复(1999. 2. 9) (1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储蓄卡密码被泄露导致存款被他人骗取引起
的储蓄合同纠纷应否作为民事案件受理问题的批复(2005. 7. 25) (1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答复(1998. 7. 6)
..... (1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认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有关保证合同
效力问题的通知(1998. 9. 14) (1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用社违反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所签借款合同是
否有效的答复(2000. 1. 29) (1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市)联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钩”前
开办贷款业务的效力问题的复函(2000. 7. 26) (164)

五、担保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 3. 16)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1995. 6. 30)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12. 8)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 规定(2004. 11. 22)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5. 11. 14)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责任 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2002. 11. 23)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认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有关保证合同 效力问题的通知(1998. 9. 14)	(202)

六、租赁、融资租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2009. 8. 27 修正)	(203)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 12. 1)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2009. 7. 30)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6. 5. 27)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诉河南登封少林出租旅游 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1990. 7. 20)	(213)

七、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都县毛毯厂与呼和浩特联合毛纺织科研实验厂 加工承揽毛毯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1992. 7. 16)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解释(2004. 10. 25)	(214)

八、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 3. 16)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2004. 8. 28 修正)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2009. 8. 27 修正)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5. 19)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 6. 18)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给抵押权人问题的批复(1998. 9. 3)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地转让方未按规定完成土地的开发投资即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问题的答复(2003. 6. 9)	(238)

九、运输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2009. 8. 27 修正)	(239)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2003. 8. 1)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4. 10. 27)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货损赔偿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1994. 11. 5)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节录)(2004. 4. 30)	(25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节录)(2012. 12. 11 修正)	(254)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节录)(2012. 3. 14 修正)	(2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货物运输合同连带责任问题的复函(1992. 7. 25)	(258)
水路旅客运输规则(1995. 12. 12)	(259)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2000. 8. 28)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2009. 8. 27 修正)	(286)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1996. 2. 29 修订)	(294)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2004. 7. 12 修订)	(306)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2006. 2. 28)	(317)

十、技术合同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2000. 2. 16)	(318)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2001. 7. 18)	(3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 12. 16)	(329)

十一、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12. 28 修正)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9. 18)	(353)

集体合同规定(2004. 1. 20)	(358)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1995. 5. 10)	(365)
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1995. 4. 27)	(367)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1994. 12. 3)	(36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规定有关赔偿 问题的复函(2001. 11. 5)	(3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4. 16)	(3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 8. 14)	(3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0. 9. 13)	(3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2013. 1. 18)	(3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2003. 8. 27)	(380)

附录 合同纠纷核心认定规则适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适用指南(合同纠纷认定重要条文)	(3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适用指南(合同纠纷认定重要条文)	(4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适用指南(合同纠纷认定重要条文)	(411)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1999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公布
3.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2〕 【调整范围】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平等原则】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自愿原则】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5〕 【公平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6〕 【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公序良俗原则】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8〕 【依法成立的合同效力】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2〕 重点条文适用指南见本书附录(下同)。本条见【适用指南】第 381 页。

〔5〕 【情势变更的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第 61 页。

〔6〕 【适用指南】见第 381 页。

〔8〕 【适用指南】见第 381 页。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9〕 【订立合同的能力】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10〕 【合同的形式】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11〕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方式】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内容具体确定;
-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9〕 【适用指南】见第381页。

〔10〕 【事实合同的认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58页。

〔11〕 【合同书的签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第五条,第58页。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22] 【承诺的方式】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25] 【合同成立时间】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26] 【承诺的生效】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

[22] 【交易习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七条,第59页。

[25] 【适用指南】见第381页。

[26] 【适用指南】见第382页。

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延迟承诺】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迟到的承诺】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30〕 【承诺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31〕 【承诺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32〕 【书面合同成立时间】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确认书与合同成立】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地点】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书面合同成立地点】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书面合同与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合同书与合同成立】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30〕 【适用指南】见第 382 页。

〔31〕 【适用指南】见第 382 页。

〔32〕 【适用指南】见第 382 页。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计划订立合同】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39〕 【格式条款定义及使用人义务】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40〕 【格式条款的无效】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41〕 【格式条款的解释】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42〕 【缔约过失责任】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43〕 【保守商业秘密义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

〔39〕 【采取合理的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第59页。

【格式条款的撤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九条,第59页。

〔40〕 【适用指南】见第383页。

【格式条款的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59页。

〔41〕 【适用指南】见第383页。

〔42〕 【适用指南】见第383页。

【格式条款的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第59页。

〔43〕 【适用指南】见第384页。

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44〕 【合同的生效】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45〕 【附条件的合同】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46〕 【附期限的合同】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47〕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48〕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以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

〔44〕 【适用指南】见第 384 页。

【未办理批准、登记的合同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第 54 页。

〔45〕 【适用指南】见第 384 页。

〔46〕 【适用指南】见第 384 页。

〔47〕 【适用指南】见第 384 页。

【追认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条,第 59 页。

〔48〕 【适用指南】见第 385 页。

【无权代理的追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二条,第 59 页。

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49〕 【表见代理】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50〕 【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51〕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52〕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54〕 【可撤销合同】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49〕 【适用指南】见第 385 页。

【无权代理的追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三条,第 59 页。

〔50〕 【适用指南】见第 385 页。

〔51〕 【适用指南】见第 386 页。

〔52〕 【适用指南】见第 386 页。

【悬赏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三条,第 58 页。

【强制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第 60 页。

【多重买卖合同的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五条,第 60 页。

〔54〕 【适用指南】见第 386 页。